

舊約神學第六堂 聖約神學(二)

「約」(covenant)一字意思是立約雙方的互相約束。立約的雙方必須守約，這約才能持續恆久。神的名稱為「耶和華」(Jehovah)，意指「立約的神」。「約」是整個舊約信息的中心，舊約就是在描述神和百姓、神和世界、神和人的關係。舊約很多記載，即使是詩篇，也都必須用「約」的觀點才能理解。基督教的聖經分成新約和舊約，都用「約」，可見「約」實在是描述人與神關係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

二、舊約中的約

羅 9:4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舊約脈絡是以神所設立的一系列聖約為主題，將舊約 39 卷書連貫起來。其中包含七個主要的聖約：亞當之約、挪亞之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巴勒斯坦之約、大衛之約和耶利米之約。耶利米書 31 章 31 節特別提到了「新約」這個概念，從而使舊約與新約聯繫起來。神通過這一系列的聖約，以漸進的方式向人啟示了祂的救贖計劃，以及贏回屬神國度的計劃，最終達到恢復神和人美好關係的目的。

(四) 摩西之約(西乃之約)

經文：出 19:5-6；20-23、申 5 章、28 章、書 24 章

出 19: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對象：以色列；性質：律法之約；記號：獻祭制度(包括祭司職任，祭物及節期)

摩西之約的開始乃是神記念亞伯拉罕約（參出 2:24），然後藉摩西的手將以色列人從苦役的處境救拔出來，將他們帶去西乃山麓，與他們立約，神首次揀選一個民族（以色列民族）作屬祂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 19:5-6）。並通過以色列民族實現祝福萬民的計劃，好使萬民成為「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彼前 2:9）。從此以色列遂成為立約的國，他們也成為立約之民。

1、立約的經過

耶和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後，繼續與以撒、雅各堅立亞伯拉罕之約，作他們的神。之後，雅各的兒子約瑟被他的哥哥們賣到埃及（創 37:12-36）。然而，神卻與約瑟同在，救他脫離困境，使他被立為埃及的宰相（創 39-41 章）。並通過飢荒將雅各及其家人共 70 人（創 46:27）帶往埃及地，並使他們在那裡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 1:7）。這也應驗了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中關於後裔的部分，「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創 13:16）及至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出 1:8），便苦待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為奴 430 年之後（出 12:40），神終於興起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並在西乃山與摩西及以色列民立約。

2、立約的內容

律法是西乃之約的內容。西乃之約（也是律法之約）的內容記載於出埃及記 20-31 章及申命記 5-26 章中，內容涉及宗教、政權、刑事、民事、婚姻、財產、繼承等生活中的眾多方面。並在申命記 27-30 章中，記載了背約的後果和遵行誡命所得的祝福。神告誡以色列民：順服的受到祝福，悖逆的遭受咒詛。在舊約《民數記》、《申命記》、《約書亞記》、

《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及大小先知書中，都貫穿了這個主題：順服的蒙神祝福，悖逆的遭受咒詛。

出 34:4 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手裏拿著兩塊石版。

申 4:12 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13 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

「十誡」作為律法的核心，被寫在兩塊石板上，放置於約櫃，並象徵神同在的聖殿中。可見，「十誡」在律法中的重要性。那麼，神頒布「十誡」是要轄制人嗎？斷乎不是，乃是要恢復神起初造人時與人之間親密的愛的關係。

申 4:14 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3、立約的目的

西乃之約最大的特色是它有許多條款是人必須要遵守的，不像亞伯拉罕之約比較著重在應許。可能是因為它的對象為全部以色列人，所以必須詳盡規定。其實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最主要的目的是神要作以色列的神、以色列要作神的子民(出 19:3-6、利 26:12)。神首次揀選一個民族（以色列民族）作屬祂的子民，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 19:5-6）。並通過以色列民族實現祝福萬民的計劃，好使萬民成為「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彼前 2:9）。

(五) 巴勒斯坦之約

主要經文：申 27-30 章

申 29:1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又名西乃山）所立的約之外。

對象：以色列人；性質：地土之約；記號：承受地土

內容：約四十年前，摩西從神領受了西乃之約，該約主要吩咐以色列人在應許地如何彼此相處及待人接物，進而透過崇拜之禮儀提醒他們如何與神建立一個聖潔的屬靈關係，這樣才顯出「祭司國度、聖潔國民」的風範。可惜後來他們在應許地的門檻加底斯，因信十探子小信的報告，「過其門而不入」，反在曠野漂流近四十年之久，現今他們輾轉來到摩押平原，瞭望迦南應許地，上代的選民均已過去，新一代集結在約但河東，整裝待發，摩西面對這群「新選民」在「新移民入境」的前夕，回憶過去種種經歷，於是語重心長地向他們申述過去神恩，及如何面對將來。內中記有關乎如何在應許地享受神恩的約言，是為俗稱「巴勒斯坦的約」。

申 30: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14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

申 30:15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16 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17 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

巴勒斯坦之約與亞伯拉罕之約關係密切，亞伯拉罕之約保證以色列有地的產權，而巴勒斯坦之約則說到擁有地的條件。今天以色列並沒有得到所應許的全部地，因他們不順服。

(六) 大衛之約

主要經文：撒下 7:8-16；代上 17；詩 89

詩 89:27 我也要立他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28 我要為他存留我的慈愛、直到永遠。我與他立的約、必要堅定。

對象：大衛，代表以色列人；性質：國度之約；記號：寶座上的君王

1、立約的對象和內容

大衛之約(撒下 7:8-16)是繼亞伯拉罕之約之後，神再一次與個人(大衛)所立的約，是神的救贖計劃的進一步拓展。從亞伯拉罕之約到西乃之約，再到大衛之約，神救贖百姓，贏回屬神國度的心意逐漸向祂的百姓顯明。神設立大衛之約時，君王(彌賽亞)出於大衛子孫的心意已經完全顯明。並且神應許其國位必堅立，直到永遠(撒下 7:16)。

撒下 7:8 現在你(拿單)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9 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

大衛之約與西乃之約截然不同。西乃之約是神藉著摩西與以色列全體百姓立約，所根據的是神拯救百姓脫離埃及這個歷史事實，因此百姓有義務遵守約裡的條款。大衛之約乃依據神的信實，針對大衛一家應許王朝永遠堅立，此應許係透過先知拿單來傳遞。雖然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拿單傳遞神的應許時並未提及「約」這字眼，但在詩篇 89:3-4 卻清楚提到約：「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而大衛臨終之言也提到「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要的」(撒下 23:5)。因此，一般均以大衛之約稱之。

2、大衛之約在舊約書卷中的體現

在《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上下》中，清楚記載了神與大衛立約的過程，以及神如何堅立與大衛所立的約。在《歷代志》和《列王紀》中都記載了很多敗壞的王，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然而，即便如此，在《先知書》中，先知緊緊地抓住神向大衛所立的約，一再地求神施憐憫。雖然以色列民犯了罪，但祈求神的慈愛不離開他們。神是信實的，紀念大衛之約，保守了大衛子孫的國位。

代下 21:7 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約、不肯滅大衛的家、照他所應許的、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和他的子孫。

在《詩篇》所記載的大衛的禱告中，也無數次提到神與他所立的約，求神紀念這約並施憐憫、慈愛和拯救。

(七) 耶利米之約

經文：耶 31:31-34；32:27-44；結 11:17-20；36:24-31。

耶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對象：以色列；性質：救贖的約；記號：餅杯(聖餐)

1、耶利米之約的內容

「新約」這字眼是先知耶利米面臨國破家亡時，從神得到啟示所傳出的重要信息(耶 31:31-34)。過去立的約在王國後期被以色列人破壞無遺，他們亦遭受災禍和咒詛。下一步呢？神還眷顧祂的百姓嗎？面臨新的挑戰，先知提出新的盼望、新的看法，就是神要與百姓立新約，這個約的律法不像從前傳給摩西時寫在石版上，而是要寫在百姓的心版上，而且要藉神的靈來達成(賽 59:21)。這個約就是耶穌用祂的血所設立的(林前 11:25、太 26:28)，也是先知以賽亞多次預言的(賽 42:6、49:8、54:10)。

賽 59:21 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

路 22: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2、「新約」與「舊約」

來 8:13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耶 31: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結 11:19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20 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 神。

與新約相對應的是舊約，指的是過去所設立的西乃之約。「舊約」的字眼首先出現在哥林多後書 3:14(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希伯來書則以「前約」稱之(來 9:1)。新舊約的比較，希伯來書有詳盡的討論。我們不能忘記，耶穌來不是要廢除律法，乃是要成全(太 5:18)。

律法顯明神的心意，但由於人有軟弱，不能完全行出律法，所以神另闢新路，與我們另立新約。這新約是憑耶穌基督的寶血，藉著人的信來完成的，是人類唯一的盼望與出路。羅馬書 3:20-22 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這完全是神的恩典！

縱觀舊約歷史，從亞伯拉罕之約開始，神的救贖計劃就是通過揀選一人、一家、一國來賜福地上的萬族。然而以色列民不斷的悖逆，拜偶像，無視神的旨意，最終導致了北國以色列的滅亡和南國猶大的被擄，同時也使神的救贖計劃和國度計劃無法實現。因此在耶利米書 31:31 中，「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神通過先知耶利米明確提到「新約」這一概念，預言了耶穌基督作為一次永遠的贖罪祭救贖神的百姓並贏回神的國度。耶穌基督的寶血所立的新約是恩典之約，是白白得來的，需要藉著信心得到。